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02 月 09 日 核　　准
民國 95 年 02 月 09 日 公告實施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修　　訂
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修　　訂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章　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一)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三)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一)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三) 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五)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六)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七) 於一、(一) 所列舉之個人對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

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一)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二)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三)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及經理人。

(二)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或經理人。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四)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 五 條　會計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 三 章　關係人交易管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

第 七 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 九 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十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的對帳、 調節及公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季結帳後就截至當季止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應於期限前依法完成公告事宜。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第十五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六章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

內有關係人交易，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一、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一)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二)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三、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四、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第十六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一、母公司

二、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子公司

四、關聯企業

五、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六、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七、其他關係人

第十六條之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並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一、短期員工福利。

二、退職後福利。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四、離職福利。

五、股份基礎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 七 章 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u>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